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案例教材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投 南投縣政府



性平好日子
Day of gender equality

大綱

何謂CEDAW

CEDAW在臺灣

CEDAW三核心概念

CEDAW條文

CEDAW與業務

資通安全 × 數位素養 ×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一、CEDAW 是什麼

- 全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由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民國70年）生效。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SDGs 目標5 |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二、CEDAW在臺灣

- 民國 100 年制定《CEDAW 施行法》，民國 101年施行。施行法第 2 條明定，CEDAW 在國內法律具有法律效力。
- 強調政府責任：依施行法第 3 條，法律與行政措施應參照 CEDAW 及聯合國委員會的解釋。
- CEDAW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業於98年年提出初次報告，並依法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



三、CEDAW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



- 包含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形式平等」通常被界定為「齊頭式的平等」，不問對象或事實差異，法律一視同仁，均為相同處置。法律改了，習俗觀念也要跟著改(例:財產繼承)

「實質平等」乃指「合理的差別待遇」
講求機會均等的概念，也可以因為不同的原因給予差別待遇，例如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補助



- 國家（政府機關、所有部門）應肩負確保平等和消除歧視的責任。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不管是法律，或是任何做法。
- 國家都有義務消除對婦女所造成的歧視。
- 男女應享有法律上以及實質上的平等。

四、CEDAW條文-1/2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第一部分

- 第1條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第2條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
- 第3條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
- 第5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第6條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 第7條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 第8條國際參與代表權
- 第9條國籍權

第三部分

- 第10條教育權
- 第11條就業權
- 第12條健康權
- 第13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第14條農村婦女權益

第四部分

- 第15條法律平等
- 第16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第五部分

- 第17條CEDAW委員會
- 第18條國家報告
- 第19條議事規則
- 第20條委員會會議
- 第21條委員會報告
- 第22條專門機構的作用

第六部分

- 第23條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 第24條締約國承諾
- 第25-30條本公約的相關行政

四、CEDAW條文(一般性建議 1-40號)-2/2

CEDAW條文範圍和宗旨是在認識、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而為**順應時代趨勢及執行指導**，進而**衍伸後續一般性建議**(截至114年共40條)

1986-1989年	1990-1999年	2000-2019年	2020年~迄今
<p>第1號：締約國報告 第2號：締約國報告 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第4號：保留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7號：資源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情況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同工同酬</p>	<p>第14號：女性生殖器殘割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p>	<p>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女性移工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第30號：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8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第32號：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第33號：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第36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第37號：關於氣候變遷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p>	<p>第38號：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 第39號：關於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 第40號：關於婦女在決策系統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權</p>

五、CEDAW與業務-1/7



資通安全 × 數位素養 × 性別平等

電腦與網路的普及，網際網路已成為人們參與公共事務與建立社交網絡的重要媒介。

資通安全 ≠ 只有資料保護

資通安全不只是防止資料外洩，更要警覺那些潛藏於網路留言、社群互動或私訊中的性別歧視與騷擾行為。認識「**數位性別暴力**」，學習尊重與自我保護，培養數位素養，是每位網路使用者的重要課題

註:資通安全涵蓋資訊與通信，範圍較資訊廣泛，目前多以資通安全稱之。

五、CEDAW與業務-2/7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以及
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第 20 段之意旨

數位性別暴力與CEDAW有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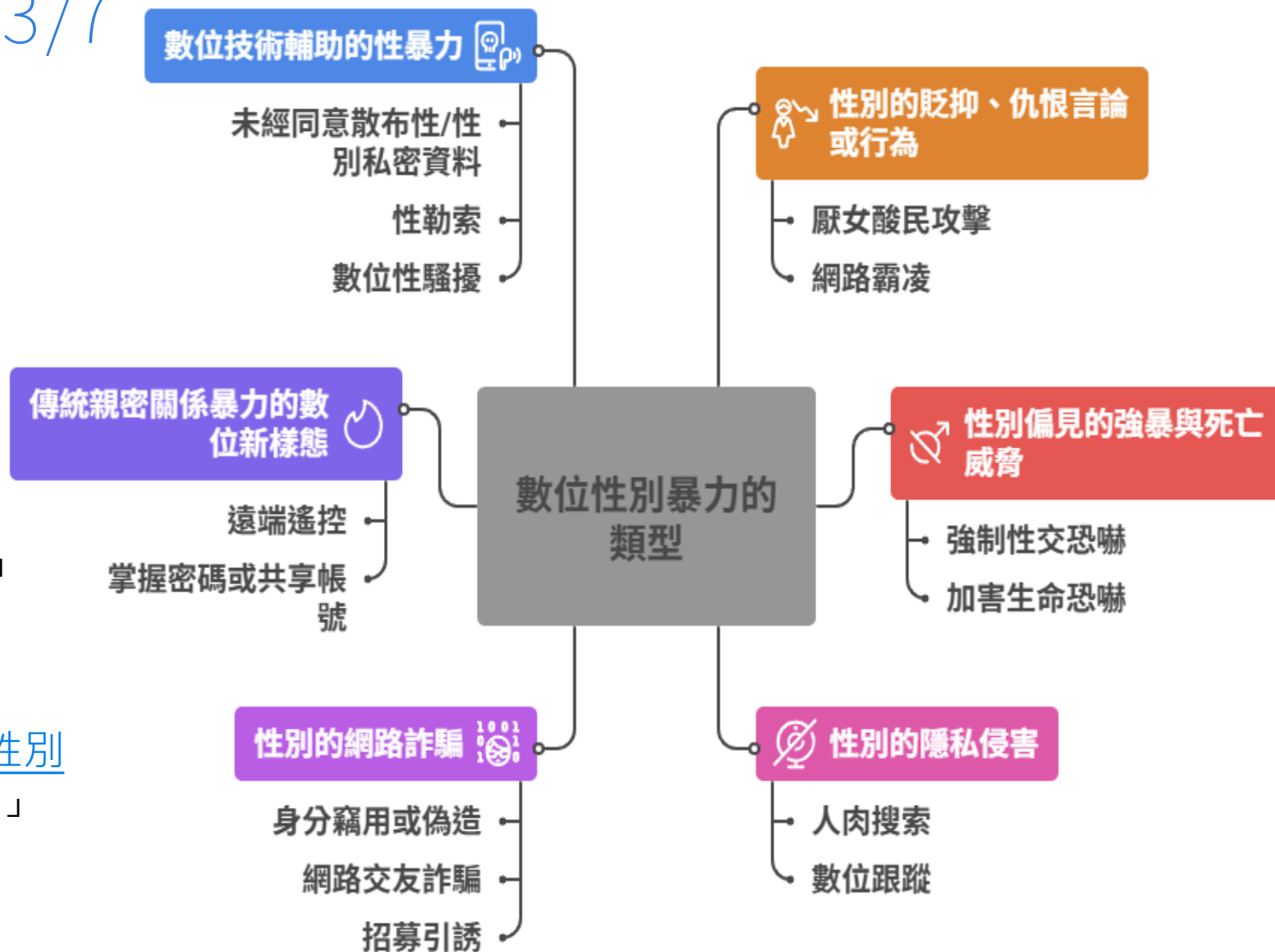


五、CEDAW與業務-3/7

認識數位性別暴力

數位性別暴力是指「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110年行政院公告「[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五、CEDAW與業務-4/7

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布我國首次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

我國18-74歲民眾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1年盛行率為47.4%，終生盛行率為59.4%

全國統計

48.5%

曾遭「騷擾」

「騷擾」(48.5%)是最常見的暴力形式，其次是「羞辱攻擊」(26.0%)。



70.4%

社群/通訊軟體是主要溫床

高達 70.4% 的暴力事件發生在即時通訊或社群媒體上。



84.5%

逾八成被害人身心受創

84.5%的被害人表示出現焦慮、沮喪睡眠困難等問題。



60%+

超過六成被害人未曾求助

僅有 39% 的被害人曾對外尋求協助，多數選擇沉默。

五、CEDAW與業務-5/7

數位性別暴力與我們的距離

南投縣真實案例

小美25歲，在網路上使用交友軟體交友，小美的大頭貼很漂亮，小白主動認識小美，兩人相談甚歡，小白對小美很有好感，兩人交換社群軟體帳號，開始更深入的聊天，小美表示想跟小白更進一步，主動邀請小白提供私密照及影片，小白不疑有他，提供之後，小美卻開始威脅小白，說已經傳給其他人，要求小白匯款數萬元，不然就會繼續傳給其他人，小美利用小白焦躁的情緒，迫使小白立即匯款，成功後便無法再聯繫上。

根據統計，我國18-74歲民眾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為59.4%，單看數位性別暴力定義和全國統計來說，好像感覺離我們很遙遠，但其實這些真實案例也發生我們生活中(南投縣)。

但是...受害者只會是女生嗎?



五、CEDAW與業務-6/7

南投縣統計揭密

- 18-30 歲族群受害最多，受害類型以網路交友詐騙為主
 - 因此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很重要!
- 男性受害者比例將近50%
 - 打破「女性才是受害者」的刻板印象

113年

性別層分佈

女性
(52%)



男性
(48%)

年齡層分佈

18歲以下 (24%)

18-30歲
(57%)

30-50歲 (14%)

50-65歲 (5%)

暴力類型組成

裸聊詐騙 (67%)

親密關係外流 (33%)

114年

性別層分佈

女性
(53%)



男性
(47%)

年齡層分佈

18歲以下 (19%)

18-30歲
(66%)

30-50歲 (9%)

50-65歲 (6%)

暴力類型組成

裸聊詐騙 (60%)

親密關係外流 (9%)

(9%)

(16%)

(9%)

傳送不雅照片 (16%)

偷拍 (6%)

五、CEDAW與業務-7/7

與CEDAW相關精進作為

「資安X性平」離我們並不遙遠！使用手機與網路，資安意識都是每個人的基本防線。日常生活中，**面對數位性別暴力情形，記得多一分敏感**，同時不要害怕尋求協助，注意「Dos and Don'ts」，數位性別暴力其實可以避免的！



1

不隨意下載 App

2

謹慎使用公共WiFi

3

安裝防毒軟體

4

設一個難解的密碼

5

記得登出！

日常資安五招

要尋求協助

比起獨自面對，師長/親友可提供更多協助

要截圖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才能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要記得報警

不只為了自己，也能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要檢舉對方

就算是假帳號，也可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不違反意願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不轉寄私照

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不倉促傳訊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不貿然聽從拍攝

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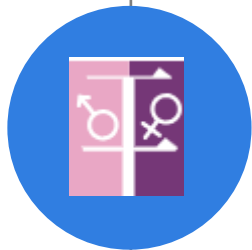
加碼小撇步(性別敏感度)

六、參考資料

0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02

CEDAW資訊網

<https://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03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認識數位性別暴力
<https://www.tfgbv.tw/>



04

衛生福利部

111年度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Ps/lp-6705-105.html>



*圖表為原創，產製軟體為notebooklm、napkin ai等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投 南投縣政府

結語

- 從保護個人密碼，到拒絕轉傳私密照；從關心身邊朋友，到認識 CEDAW 的精神。
- 守好資安、防堵性別暴力，從你我開始！上網時多一分尊重、多一分警覺，讓數位世界更安全、更溫暖～

性別平等

友善數位

包容共融

